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陈其英 身份证号: 510202196305201227

承租人(乙方): 重庆萨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

1. 甲方将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5-1-5-4# 房屋及空调等相关设备及物品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和用途

1. 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2. 租赁期满前 1 个月, 甲、乙双方应就租赁期满后是否续租或解除租赁关系通知对方。

3. 该处房屋仅办公使用, 如果乙方要改变使用用途, 需征得甲方同意。

三、租金、保证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月租金人民币 贰仟叁佰 元整(小写: 2300 元), 按 季度 支付, 乙方在上次所缴租金期满前五日向甲方支付下期租金。

2. 合同签订之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贰仟叁佰 元整(小写: 2300 元)作为租赁保证金, 租赁期满时乙方如不再续租, 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 甲方将该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给乙方。

3.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物管、水、电、气、闭路、网络、电话、垃圾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房屋安全管理

1. 在租赁期内, 除房屋结构包括墙、顶等大修项目由甲方负责外(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其它如房屋门、窗、水、电等附属设施及乙方装修装饰部分等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修缮费用。

2. 乙方负责该房屋的安全管理, 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盗窃、火灾等事故自行承担损失, 如对甲方的房屋及设备造成损害的, 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屋内设备。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备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不得改变房屋内部结构。

4. 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的, 在租赁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后可自行拆除, 甲方不予补偿。

5. 租赁期内, 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部分和全部转租、转借给第三人使用, 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与第三人合营合作,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和终止本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权属明晰, 同时保证乙方租赁期间内对该房屋的使用权, 若因产权纠纷或债务原因影响乙方对该房屋的使用, 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

3. 租赁期届满时, 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4. 合同终止后(含合同租赁期满或被解除等) 10 日内, 乙方应将该房屋腾空并恢复原状交给甲方。否则,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腾空并收回该房屋, 且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六、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 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 应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2. 在租赁期内, 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 甲方收到的当期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相关费用(含租金、保证金等),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为：相关费用×1%×逾期天数。乙方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相关费用超过15天的，除收取乙方滞纳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房屋若遇拆迁或政府规划调整，需要收回房屋的，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一个月后搬出，甲方将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给乙方，并将乙方已欠的租金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房屋及其设备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且双方债权债务结清完毕之日失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它约定内容：无

甲方：

陈其英

身份证号：510202196305201227

联系电话：18623130255

乙方：



联系电话：023-67414686

2020 年 11 月 30 日

